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汨农组办发〔2025〕33号

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二批补助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湖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》（湘农联〔2024〕92号）、《汨罗市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汨农组办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187号）、《汨罗市乡村振兴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本年追加〔2025〕000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二批补助项目计划下达到各相关项目镇，（湘财预〔2025〕187号）列支464万，（本年追加〔2025〕0001号）列支104万，合计568万元，各镇加快项目实施，精准使用资金，确保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发挥应有效应。

一、突出支持重点

汨罗市2025年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）下达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，资金用途已作明确规定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。

二、实行公示公告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5〕187 号)、《汨罗市乡村振兴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(本年追加〔2025〕0001 号)文件精神,市农业农村局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2025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(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),项目乡镇、项目村也要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,及时在公开栏内公示,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,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,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项目镇、项目村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,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,严格规范资金管理,严禁截留、克扣、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镇、项目村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验收,对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的行为,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,还要扣减下年度专项衔接补助资金计划。

附件: 2025 年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(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补助)项目计划安排表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:

2025 年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(乡村公益性岗位第二批补助)项目计划安排表

乡 镇	财政专项 (万元)	项目类别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白水镇	31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 81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白塘镇	34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 88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弼时镇	64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 164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川山坪镇	8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 204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大荆镇	30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 76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古培镇	21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 55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归义镇	4	就业项目(乡村公益性岗位 11 人)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; 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; 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
罗江镇	40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36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汨罗镇	27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71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屈子祠镇	40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05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三江镇	48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23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神鼎山镇	27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72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桃林寺镇	63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61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新市镇	20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54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长乐镇	39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00 人）	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	1、解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；2、脱贫人口人均稳定增收 9300 元/年；3、群众满意度 97%。	
合计	568	就业项目（乡村公益性岗位 1501 人）			

注：补助资金按每人年工资 9300 元 85%比例拨付，人均 7900 元/人。